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ZQ-CG-GK-2026003

采 购 人：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宣城市宣州区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宣州区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Q-CG-GK-2026003

项目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285000 元（其中第一包：2035000 元；第二包：1250000 元）

最高限价：3285000 元（其中第一包：2035000 元；第二包：125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宣城市宣州区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宣州区森林消防大队、水阳镇和狸桥镇）更新应急救援装备，主要更新内容包括抢险应急救援车辆，灭火设备（泡沫消防车），无人机，通讯指挥设备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9 点 00 分，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9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标段（包别）划分：2 个

2.1 宣城市宣州区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二次）（第一包）：2035000 元；

2.2 宣城市宣州区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二次）（第二包）：12

5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经广泛了解，本次拟更新应急救援装备制造商多为大型企业，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15956399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 8 幢 4 号

联系人：方工

联系方式：1775636978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

联系方式：0563-2710705

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2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包别），开标顺序为先开第一包，再开第二包，依次按序开标，请各响应人开标时及时关注开标情况，及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任意多个包别，潜在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投报单个或多个包别，投标人投报多个包别的，经评审符合各包中标条件后，可同时获得多个包别的中标资格，各包评审结果互不冲突、独立生效。</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及以上（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 _____（如无新增补充事项，请删去本条）
26.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收费标准：以每标段（包别）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

		不满 6000 元，按 6000 元计）。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 账户：263043514941000002 2. 支付方式：由中标（成交）单位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 附件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76067134@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																																												

		南一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56399585/17756369786 通讯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 8 幢 4 号
32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

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

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

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宣州区森林消防大队、宣州区狸桥镇、宣州区水阳镇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三年
5	验收要求	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

二、货物需求

第一包：

序	货物名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所属	是否为	备注
---	-----	---------	----	----	-----	----

号	称		(单位)	行业	核心产品	
1	通讯指挥车	一、整车及底盘主要参数 ●1. 整车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mm）：≥5950×1950×230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2. 总质量（kg）：≥3450；荷载人数（人）：≥5；轴距（mm）：≤3300； ●3.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105kW；（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4. 发动机排量（L）：≤1.8；排放标准：国 VI；燃油种类：汽油/电混合动力；油箱容积：≥60L； ●5. 最高车速（km/h）：≥15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6. 前桥总成：承载力≥1200kg；后桥总成：承载力≥2250kg；离地间隙（mm）：≥230； 7. 越野配置：分时四驱、中央差速锁、性能模式、电子手刹；底盘配置：发动机前下护板、发动机下护板、变速箱下护板； 8. 安全配置：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BD（制动力分配）、TCS（牵引力控制系统）、VDC（车辆动态稳定系统）、HBA（液压制动辅助功能）、HHC（坡道起步辅助功能）、RMI	1 辆	工业	否	

		（防侧翻）、HAZ（紧急制动预警）、HDC（陡坡缓解）、主副驾安全气囊、胎压监测系统 等； 二、车辆改装 1. 车辆底盘可满足给无人机及配套电池供电，外供电功率：$\geq 40\text{kW}$； 2. 电源接口≥ 5 个，快充接口（380V）≥ 1 个，慢充接口（220V）≥ 1 个，外接电源接口（220V）≥ 3 个； 3. 快充设备：4 通道同步充电，充电功率智能分配；同时充满 4 块电池≤ 30 分钟，同时充满 2 块电池≤ 20 分钟。支持无人机电池电量、温度、循环数、电芯压差、请求充电电流显示与充电功率自适应匹配；支持过流、过压、高温保护，电池连接器通讯保护（电池连接器未正常结合时，无电压输出）； 4. 驾驶室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警灯警报系统输出功率$\geq 100\text{W}$，具有扩音功能；警灯警报系统控制器安装在驾驶室内部便于操作位置；厢体两侧各配备两盏爆闪灯；货厢内配备 LED 独立照明，供器材箱夜间作业；驾驶舱顶部设置升降照明灯，升降高度$\geq 1.8\text{m}$，功率$\geq 2 \times 120\text{W}$； 5. 电动绞盘牵引力$\geq 5$ 吨，软缆长≥ 25 米； 6. 指挥显示屏：液晶参考尺寸$\geq 32"$；输入电压 AC110-220V；工作功耗$\leq 210\text{W}$；待机功耗$< 3\text{W}$；面板类型：TFT-LED；分辨率不				
--	--	---	--	--	--	--

		低于 1920(RGB)×1080(FHD) 2K; 亮度: 不低于 2000cd/m²; 壁挂式安装; 整机外壳采用镀锌板, 表面喷涂; 防护等级: 优于 IP65 具备多层复合密封胶条, 保证多角度不进水; 不低于 3M 高风量过滤器防尘; 具备防盗配置; 高透钢化防爆玻璃; 车辆车厢侧壁需预置指挥显示屏安装接口及供电接口; 满足现场无人机等设备投屏需求; 7. 云台摄像机: 影像感应器 1/2.8type EXmor CMOS, 支持有效像素 1920(H)×1080(V); 最低照度不低于 1.4lx(F1.6, ICR 关闭), 0.05lx(F1.6, ICR 打开); 镜头不低于 30 倍光学 12 倍电子光学; 焦距长度不低于 f=4.3mm~129mm; 铝合金结构设计, 防水等级 IP66; 红外灯照射距离≥100 米。 8. 5G 图传系统: 视频输入支持不少于 4 路 AHD+4 路 IPC(可拓展 8 路 IPC)和不少于 1 路 HDMI(最大支持 4K); 视频输出支持不少于 1 路 CVBS 视频输出和不少于 1 路 HDMI 视频输出; 视频编解码格式支持 H.264/H.265; 视频码流支持实时流、存储流; 视频码率支持 32Kbps~2048Kbps, 并支持自定义, 最大 4096Kbps; 音频输入可支持至少 4 路 LINEIN+1 路 MICIN+1 路蓝牙 IN; 音频输出可支持 1 路 LINEOUT+1 路 SPKOUT+1 路蓝牙 OUT; 音频编解码格式支持 ADPCM/G711A/G711U/AAC; 音频码流支持实时流、存储流; 音频码率: 可支持自定义; 本地存储: 配置须≥1T 固态硬盘; 支持 BD 定				
--	--	---	--	--	--	--

		位功能；可支持 5G/4G 全网通；Wi-Fi：可支持 2.4G、5G 双频；有线：以太网 100M/1000M 自适应；可支持 DC9-36V 宽幅电源输入。可实现与智慧林草综合管护平台及应急指挥系统互联。 9. 车厢采用隔舱方式，预留隔舱可放置大型无人机，其空间参考尺寸：$\geq 2000 \times 1200 \times 1100$；厢体车门$\geq 3$ 个，尾部设置上翻门；厢侧为器材舱用于存放无人机配套设备，舱门为上下翻门，厢体包含群舱；车厢主体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PP 板热熔焊接，一体化设计，榫卯结构，重量轻，强度高，不生锈，造型美观；车厢分为左中右三个隔舱，中间隔舱可放置大型无人机，采用专用抽拉托板，左右两边搭载无人机配套器材，器材空间采用 30×30 型材搭接器材架，布置空间可根据需求调节；车厢右侧内安装铝合金器材架，中间舱体配备抽拉机构，方便设备装卸； 10. 车内布线等附件耗材，包含波纹管、胶带、扎带、端子等，整车线束采用阻燃线束，外露部分接插件采用防水插接件；包裹低压线束的波纹管水平燃烧特性满足 GB/T 2408 中的 HB 级，垂直燃烧特性满足 GB/T 2408 中的 V-0 级；上装部分的低压线束环保满足需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11. 外观按应急标准要求，结合招标人具体要求进行喷涂。油漆依据 GB/T 9266 等检测标准检测耐洗刷性（1500 次）洗刷后 DOI 下降不大于 3，耐湿热性（240h）达到 1 级，				
--	--	--	--	--	--	--

		耐人工气候老化试验（2000h）失光率小于等于 5，色差小于等于 1.5，VOC 含量均合格。 12. 投标价格包含本车车辆购置税； 13. 预留车载电台承载平台和电源接口。 14. 投标单位须明确改装后品牌，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				
2	运兵车	1. ●外形参考尺寸（mm）：≥7195×2240×303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2. ●轴距（mm）：≥3935（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3. 前/后悬长（mm）：≥1190/2070；车厢内高（mm）：≥1890 4. ●接近角/离去角（°）：≤25/14（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5. 油箱容积：≥120L；燃料类型：柴油；排放标准：国 VI 6. ●发动机：排量≥2.97L，功率≥121kW（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7. 前盘后盘制动器，电子稳定系统；液压助力转向； 8. 玻璃推拉司机窗，左右侧倒数第二块为外推式应急窗，其余全封闭玻璃，右一下、两侧末上内嵌式推拉窗；顶风窗：≥1 个换气扇顶风窗	1 辆	工业	否	

		9. 空调制冷量$\geq 14000\text{Kcal/h}$；非独立+散热器暖风系统； 10.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geq 16+1$座（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11. 倒车监视系统：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配置倒车雷达； 12. 投标价格包含本车车辆购置税。				
3	装备运输车	1. 国VI；柴油；涡轮增压；5 门 5 座皮卡车；油箱容积：$\geq 70\text{L}$； ●2. 发动机排量：$\geq 2.0\text{T}$，发动机功率：$\geq 120\text{kW}$；（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3. 最大扭矩：$\geq 430\text{N.m}$；变速箱：$\geq$自动挡 8AT；前置后驱；分时四驱； 4. 外形参考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mm）：$\geq 5300 \times 1800 \times 1800$；货箱参考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mm）：$\geq 1500 \times 1500 \times 500$； ●5. 轴距：$\geq 3100\text{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6. 悬挂系统：双交叉臂式独立悬架；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7. 影像系统：≥ 7 寸液晶仪表盘+≥ 12 寸中控大屏，带倒车影像、倒车雷达； 8. 自动驻车，电子手刹；四轮碟刹，ABS+EBD+ESP，高位刹车灯，双倒车灯，后雾灯；坡道辅助系统，陡坡缓降系统，胎压监	1 辆	工业	否	

		测系统；轮胎规格：≥245/70R17； 9. 投标价格包含本车车辆购置税。				
4	▲泡沫 消防车 (重型)	1. 国 VI；柴油；功率：≥340kW；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mm)：≥10130×2520×3550；轴荷：≥8700/12250/12250；轴距：≤4600+1400 (mm)；轴数：≥3；前轮距：≥2100 后轮距：≥1830/1830； ●2. 总质量：≥33200kg，整备质量：≥14750kg；（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3. 额定载质量：≥18000kg；（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4. 罐体容积：水≥14300kg，泡沫≥3700kg； 5. 双排四开门； 乘客：2+4（人）；驾乘室结构：整体钢骨架焊接平头驾驶室，固定型； ●6. 接近角：≤23(°)，离去角：≤1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7. 前悬：≤1550mm，后悬：≤2850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8. 最高车速：≥90km/h；弹簧片数：≥10/12, 4/12, 4/5, 4/-/-；轮胎数：≥10； 9. 驱动型式：6x4；液压助力转向，方向盘高度和角度可调；配备 ABS（防抱死系统）	1 辆	工业	是	

		行车制动； 10. 驾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需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车辆尾部设置车辆、水泵以及压力的相关控制面板； 11. 罐体结构：外露内设分仓隔板；罐体材质为碳钢并做防腐防锈处理； 12. 消防泵额定流量：80L/s 1.0MPa；射程：水（泡沫）$\geq 80\text{m}$； 13. 随车器材（不少于下列标准）：吸水管扳手 2 把；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水带（65mm$\times$20m）8 盘；异径接口 1 套（80 公口转 65 母口，65 卡口转 65 母口，80 卡口转 80 母口）；直流水枪 1 支（65mm）；二分水器 80mm/65mm$\times$2 的 1 只；水带挂钩 4 只；水带包布 4 块；吸水管$\geq 8\text{m}$（100mm）4 根；集水器 1 个；滤水器 1 个；灭火器 2 具；铁锹 1 件；铁铤 1 件；消防斧 1 把；橡皮锤 1 把；丁字镐 1 把；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1 盏；安全警示配置 1 个。				
5	泡沫消防车	1. 国 VI；柴油；功率：$\geq 125\text{kW}$； 2. 外形参考尺寸：$\geq 6900 \times 2000 \times 3000\text{mm}$； ●3. 总质量：$\geq 11270\text{kg}$，整备质量：$\geq 5700\text{kg}$；（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4. 额定载质量：$\geq 4900\text{kg}$；（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1 辆	工业	否	

		5. 罐体容积：水 $\geq 3300\text{kg}$，泡沫 $\geq 1500\text{kg}$； 6. 驾乘室结构：整体钢骨架焊接平头驾驶室，固定型；驾乘室布局：双排四开门；乘客：3+3（人）； ●7. 接近角：$\leq 21(^{\circ})$，离去角：$\leq 12(^{\circ})$；（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8. 前悬：$\geq 1100\text{mm}$，后悬：$\geq 1900\text{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9. 轴荷：$\geq 3620/763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页面截图） 10. 轴距：$\geq 3800\text{mm}$；轴数：≥ 2；最高车速：$\geq 90\text{km/h}$；弹簧片数：$\geq 8/10+6$；轮胎数：≥ 6；前轮距：≥ 1740 后轮距：≥ 1600； 11. 驱动型式：4×2；机械式手动变速箱，≥ 6 个前进档；转向系统：液压助力转向，方向盘高度和角度可调；配备 ABS（防抱死系统）行车制动及刹车淋水系统； 12. 驾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需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车辆尾部设置车辆、水泵以及压力的相关控制面板； 13. 罐体结构：外露内设分仓隔板；罐体材质为碳钢并做防腐防锈处理； 14. 水泵：流量 $\geq 103\text{m}^3/\text{h}$；水炮：流量 $\geq 85\text{m}^3/\text{h}$；				
--	--	---	--	--	--	--

		15. 随车器材（不少于下列标准）：吸水管扳手 2 把；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水带（65mm×20m）8 盘；异径接口 1 套（80 公口转 65 母口，65 卡口转 65 母口，80 卡口转 80 母口）；直流水枪 1 支（65mm）；二分水器 80mm/65mm×2 的 1 只；水带挂钩 4 只；水带包布 4 块；吸水管≥8m（100mm）4 根；集水器 1 个；滤水器 1 个；灭火器 2 具；铁锹 1 件；铁钎 1 件；消防斧 1 把；橡皮锤 1 把；丁字镐 1 把。				
--	--	--	--	--	--	--

第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品	备注
1	▲自动化无人机场	一、机场 1. 重量：≤55 千克； 2. 防护等级：≥IP56；具有风速、雨量、环境温度、水浸、舱内温度、舱内湿度等传感器； 3. 充电时间：≤30 分钟；备用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 4. 具有舱内外可直播相机，分辨率≥1920×1080； 5. 支持 RTK 基站定位。 二、无人机 1. 最大起飞重量：≥2000 克； 2. 抗风速度：≥12 米/秒；作业半径：≥10 公里；防护等级：≥IP55；	5 套	工业	是	

		●3. 飞行时间：≥50 分钟；（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公示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4. 具备广角、中长焦、长焦、热成像相机以及激光模块、近红外补光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公示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5. 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公示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6. 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512，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7. 支持激光测距功能； 8. 电池容量：≥6500 毫安时，循环次数：≥400 次。 三、探照灯 1. 重量：≤100 克；功率：≥30 瓦；防护等级：≥IP55； ●2. 照明面积：≥2000 平方米@100 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公示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	--	--	--	--	--	--

		四、喊话器 1. 重量：≤100 克；功率：≥15 瓦；响度：≥110 分贝@1 米；防护等级：≥IP55； ●2. 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公示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五、遥控器 1. 屏幕参考尺寸：≥7 英寸；外部接口：支持 HDMI、Type-C、USB 等接口； 2.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0 公里（FCC）； 3. 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 六、地面站 1. 支持接收 GPS、BDS、GALILEO、GLONASS、QZSS 等卫星信号； 2. 参考尺寸：≤长 170 毫米*宽 170 毫米*高 360 毫米；重量：≤3 千克；防护性能：≥IP67； 3. 支持接入不少于 3 路 1080pH. 264 高清视频码流。 七、配置：机场 1 台、无人机 1 台、电池 3 块、探照灯 1 个、喊话器 1 个、遥控器 1 个、地面站 1 台、增强图传 1 个。				
2	管理平台	1. 组织创建：支持用户创建组织，在组织管理页面修改人员组织名称、用户角色，也可根据组织角色、项目名称和加入方式筛选组织人员；组织层级下的角色不少于 5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种；组织下支持包含多个项目。 2. 项目创建：支持在图上对项目作业中心点进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当用户进入项目时，项目作业中心点将呈现在页面的中央位置；支持开启申请码加入项目功能；支持添加组织成员、组织设备进入项目。 3. 人员管理：支持进入人员管理页面，点击添加人员按钮，录入人员账号、人员组织名称和用户角色；支持批量添加人员，通过 Excel 模板录入账号信息并导入系统；支持批量更改人员组织角色或删除组织人员。 3. 设备管理：管理员可在网页端设备管理页面查看和管理设备；设备管理页面支持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设备 SN、设备组织名称、固件版本、在线状态、所属项目、加入组织时间等。 4. 在线信息：项目成员进入项目后支持在左侧面板查看团队设备状态和独立人员列表；设备状态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及关联遥控信息、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地图界面支持实时显示飞行器和遥控器位置。飞行器飘窗支持显示飞行器项目呼号和海拔高度等信息，支持打开设备详情与直播面板。 5. 设备详情与直播：支持实时查看图传信号、搜星质量和飞行器高度等信息；支持查看飞行相机或负载直播画面；直播画面支持通过二维码或链接分享给其他人观看。支持开启直播录制，录制内容支持自动保存至媒体库。				
--	--	--	--	--	--	--

		6. 模型库：支持上传二维模型、三维模型、点云数据，上传的数据可在地图展示；支持两期有重叠的二维模型对比，对比的同时可显示地图标注信息。 7. 标注管理：支持在地图上绘制点、线和面标注信息；web 端支持将标注信息分发到遥控器端 APP，使项目成员都可以在地图上看到任务标注信息；支持导入标注信息文件功能，以及导出标注信息文件的功能。 8. 航线管理：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支持多个航点航线文件合并成一个航线文件。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偏航角、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航线规划支持导入三维模型做参照。支持虚拟飞行的航线规划方式 9. 无人机实时控制：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包含：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等。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支持在自动作业时手动接管无人机。支持通过语音控制无人机自动执行任务。				
--	--	---	--	--	--	--

		10. 负载实时控制：支持负载拍摄角度控制，获取负载控制权限后，可通过在负载直播画面双击鼠标、拖动鼠标，或通过键盘方向键控制负载拍摄角度。激光测距功能支持负载直播画面显示直播画面中心点坐标，激光打点功能支持直接在画面中心点进行标注。 11. 远程运维：支持出现异常状况时，支持自动通过短信/邮件发送给设备管理员；支持远程升级；支持远程故障处理（如远程开关机、开关盖、日志导出等）；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上的额外负载（如喊话器、探照灯等）。 12. 不少于三年使用权限（无人机直播时长不低于 19 万分钟）。				
3	培训服务	每架无人机提供不少于 1 人次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三类及以上操控员执照的考试培训服务。	1 项	/	否	
4	其他服务	1. 提供机场的基础建设及安装调试服务； 2. 提供 3 年自动化无人机场的网络； 3. 提供 3 年 4G 流量服务（不低于 100G/月）； 4. 提供 3 年机场及无人机机身保险服务； 5. 提供 3 年第三者责任险服务（不低于 100 万元）； 6. 提供 3 年产品保养服务以及无人机	1 项	/	否	

		应急处置保障后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度清洁、部件检测、升级校准、易损件更换、核心部件更换）。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拟派驻项目团队至少 2 名服务人员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三、报价要求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供货、随配附件、材料、备品备件、工具以及采购清单未列明但为整个工艺流程不可缺少的配套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服务、维修、保养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该响应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四、其他要求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4. 售后服务：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c) 在质保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服务。质保期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设备提供零配件及维修保养，可收取维修成本和适当利润。

5. 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工程师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中标（成

交）供应商委派应用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实验方法指导和系统应用培训。

6. 本项目相应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7. 本次采购的设备不得为已抵押或质押物，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和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8. 特别提醒：

（1）本采购项目中所提及的货物采购标的名称，若涉及任何生产厂家的专利技术、注册商标或其他专属权益相关名称，均仅为方便描述采购需求而使用的参考性名称，不代表对特定专利、品牌或生产厂家的指定或排他性要求。考虑各产品信息表述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只要能满足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无论产品名称、型号表述、外观结构、专利归属或品牌选用是否存在差异，均视为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

（2）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内容一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合法渠道查询真伪，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车辆不得为库存车（需出厂6个月内车辆，出厂超过6个月视为库存车）。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

	格要求		子证照全部内容。 (本条可根据项目 需要编辑)
5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 电子证照, 应完整 的体现出材料或电 子证照全部内容。 (本条可根据项目 需要编辑)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安装期限、免费质保期、验收要求等实质性要求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u>65%</u>；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u>65%</u>；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u>65%</u>；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性 (3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证明材料、技术偏离情况进行评审：●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19项，本项最高得38分；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证明	0-38分

		材料无法反映指定条款是否满足，视为负偏离。	
	供货保障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供货进度计划，②供货实施方案，③供货保障措施等。 每符合一小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0-6分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维修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产品质量评价，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应急保障措施等。 每符合一小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0-6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等。 每符合一小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0-8分
	投标人实力 (6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	0-6分

		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车辆供货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补充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二包：

类别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证明材料、技术偏离情况进行评审：●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5分，共5项，本项最高得25分；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指定条款是否满足，视为负偏离。	0-25
	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无人机供货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补充	0-6

		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供货范围③供货人员配备④结合森林防火实际工作的产品质量性能评价（技术先进性、产品稳定性、应急易操作性）⑤供货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符合一小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0-10
	机场安装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机场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②勘察设计方案③安装部署方案④无人机巡检航线规划方案⑤安装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符合一小项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0-5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无人机设备操作培训③基于无人机的森林防火场景培训④CAAC 培训⑤培训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符合一小项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响应机制④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查技术规程⑤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符合一小项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0-5
	应急保障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团队组织、②应急保障装备	0-5

		配备、③无人机灭火战法、④应急保障措施、⑤无人机故障应急处置与备品备件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符合一小项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计算机硬件工程师或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1 人）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计算机硬件工程师或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均认可，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②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退休证明、投标人聘用合同，亦可得分。	0-6
	履约能力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类似无人机航线规划或无人机多机协同或无人机飞行控制与调度等与本项目软硬件实施内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 如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主研发，投标文	0-3

		件中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如非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主研发，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查询截图以及投标人与软件著作权人（或合法授权方）签订的合法有效服务购买协议（或使用权授权协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如著作权证书名称表述与本评审项文字表述存在差异，但对应软件产品内置包含与本项目软硬件实施内容相关完整功能模块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亦可得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0-3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香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

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

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	

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验收要求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第一包）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泡沫消防车 (重型)		1 辆		
2					
3					
4					
5					
...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第二包）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自动化无人机场		5 套		
2					
3					
4					
5					
...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

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